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5期（总第88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第 5 期 (总第 887 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3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六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宁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届“福建慈善奖”获得者的决定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205线武平十方高梧至丘坑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泉州港口岸斗尾港区外走马埭作业区1—8#泊位、斗尾作业区7#泊位的通知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七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7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30号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3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赵 龙

2023年3月23日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固定污染源的监管,规范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安装、联网和运行管理,提高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推动固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安装、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特殊行业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由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监控平台组成。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在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现场,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器设备。

监控平台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通过通信传输网络获取排污单位现场端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对排污单位实施自动监控的信息管理平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是指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产生、采集、上传的现场数据、累计数据和统计数据,以及数据标记内容。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统一平台、属地管理”原则,开展

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管理等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开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安装、联网、运行维护等日常监管。

第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以及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站房，负责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验收备案、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规范处置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中产生的污染物；负责自动监测数据标识、异常报备、监控因子限值变更申请和信息公开等；负责对受其委托的运行维护单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安装、联网、运行维护等经费由排污单位自筹。

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有关执法监管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安装联网

第九条 本省实行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名单制度。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名单每年更新。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名单：

- (一)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
- (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自动监控管理的。

第十条 纳入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名单的排污单位(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

鼓励未纳入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名单的排污单位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具体鼓励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下列点位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一)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规定需要实施自动监测的进出口、排放口；
- (二)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等明确要求应

当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放口；

(三)其他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放口。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一)选用符合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标准、计量器具管理要求的监测设备；

(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当符合设备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

(三)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应当符合相关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四)设备具备运行状态和工作参数上传功能；

(五)国家和本省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需要纳入自动监控的污染物，相关污染物指标应当纳入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

排污单位可以根据生产过程的原辅用料、生产工艺、中间及最终产品等情况，将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自动监控管理，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后，可以暂缓将相关污染物纳入自动监控管理：

(一)污染物项目无可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二)污染物项目无可执行总量控制指标的；

(三)国家规定可以暂缓纳入自动监控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视频监控措施或者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措施。

视频监控范围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序、排放口、采样点、监控站房内等，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范围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治理污染物的环节。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之日起60日内联网至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传输数据连续、真实、完整、准确，并确保设备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有效传输率不低于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安装完成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后应当进行调试检测，在联网之日起90日内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完成连续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设备的自主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主要装置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其变化之日起90日内重新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

变更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排污单位或者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员,以及备品备件、备用仪器等设备。

委托第三方开展运行维护的,双方合同正式签署或者变更时,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将合同正式文本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备工作量程的设定以及调整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

(二)设备运行维护所需的试剂、标准物质和质控样,应当注明制备单位、日期、物质名称和浓度、有效期限等信息;

(三)受委托开展比对监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通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能力的认定;

(四)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拆除、更换、闲置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得擅自改变设备的安装位置。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12小时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报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

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期间,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手工监测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报送监测数据,原始监测报告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维修、维护保养、校准、校验等异常状态下产生的自动监测数据,排污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运行维护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如实标记设备、数据等异常情况。

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控信息平台分类推送的异常情况警告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核实、处理,并在核实处理后24小时内向自动监控信息平台反馈。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验收备案、比对监测、校准维护、设施故障以及处理记录等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资料上传至自动监控信息平台,并确保记录信息的完整、真实。

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将监管行为数据汇聚至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排污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检定。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定期检定、校准自动监测设备,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五条 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经计量校准确认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其收集上传至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自动监测数据以及数据标记情况,经审核认定真实有效的,可以作为环境行政执法监管的证据。

第二十六条 一个自然日内,排污单位任一污染物排放口废气自动监控有效时均值或者废水自动监控有效日均值数据,有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超过相关污染物(pH除外)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以认定其污染物排放超标;相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超标排放认定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时均值、日均值的计算,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在开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安装、联网、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

(一)稀释排放或者旁路排放,或者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未经规范的排污口排放,逃避污染源自动监控的;

(二)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式,干扰采样的;

(三)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等方式删除、修改、增加自动监测数据的;

(四)故意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

(五)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擅自修改仪器参数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取消其享受的环保电价、税收减免等有关优惠待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采取视频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序、排放口、采样点、监控站房内的;

(二)采取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治理污染物环节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设备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有效传输率低于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的;

(二)设备超期未验收、验收后未备案或者未重新验收、未重新备案的;

(三)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的;

(四)设备发生故障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手工监测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排污单位或者运行维护单位不如实标记设备、数据等异常情况的;

(二)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分类推送的异常情况警告信息予以核实、处理或者反馈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排污单位未将验收备案、比对监测、校准维护、设施故障以及处理记录等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资料上传至自动监控信息平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76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诏政地〔2022〕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诏安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1.5039公顷。

二、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77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2〕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3.9282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闽政文〔2023〕7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一、赵龙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省审计厅。

二、郭宁宁副省长: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应急管理(防汛抗旱)、外事、统计、金融、数字福建建设、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省发改委(含省粮储局、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厅、应急厅、外办,省统计局、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数字办(省大数据局)。

联系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省妇联、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省台湾同胞联谊会、省金门同胞联谊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省地震局、民航福建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铁路办事处,在闽金融机构。

三、郑建闽副省长:负责民族与宗教事务、民政、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对口支援、残疾人事业等工作。

分管省民族宗教厅、民政厅(省老区办)、生态环境厅、文旅厅(含省文物局、福建中国闽台缘博物馆),省广电局。

联系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福建日报社(福建日报报业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省文联、省残联,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

四、林文斌副省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防动员等工作。

分管省自然资源厅(含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省煤田地质局)、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省

省政府文件

国动办(省人防办),省地矿局。

联系福建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

五、李建成副省长:负责公安、司法(监狱管理)、信访等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省打私办)、司法厅(含省监狱管理局),省信访局。

联系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国家安全厅。

六、常斌副省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体育、医保、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含省教育考试院)、卫健委(含省疾控中心),省市场监管局(含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体育局、医保局,福建社科院。

联系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省档案局,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及省属各高校,团省委、省社科联、省计生协会、省中华职教社、省红十字会。

七、林瑞良副省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资等工作。

分管省科技厅、工信厅(省无线电办)、人社厅(含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省国资委,省节能中心,省属企业(不含省属金融、文化企业)。

联系省专用通信局,省公务员局,省总工会、省科协,省工商联,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在闽中央企业。

八、王金福副省长:负责水利、农业农村、商务、退役军人事务、林业、海洋与渔业等工作。

分管省水利厅(含省移民发展中心)、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商务厅(省口岸办)、退役军人厅(省双拥办),省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含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省农科院、供销社。

联系厦门边检总站,贸促会福建省委员会,福州海关、省气象局、商务部驻福州特派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厦门海关,驻闽部队。

九、康涛党组成员:协助省长和常务副省长负责产业链推进、科技平台建设、重大项目推进等专项工作,协助省长负责发展研究、创新研究等工作。

协助分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创新研究院。

十、吴南翔秘书长:负责处理省政府日常事务。协助省长联系机关效能建设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

联系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省委机要局(省密码管理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2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90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2〕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化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7075公顷。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 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9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2〕4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5102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2022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92号

洛江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洛政文〔202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洛江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006公顷。

二、洛江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洛江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93号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综〔2022〕7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夷山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7.9617公顷。

二、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94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文〔2022〕2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安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9.9700公顷。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95号

政和县人民政府:

《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政人综〔2022〕1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政和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7084公顷。

二、政和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政和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 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96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2〕1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3502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 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97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诏政地〔2022〕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诏安县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2184公顷。

二、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98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2〕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化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8.7880公顷。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 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01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2〕1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2256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02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杭政地〔2022〕16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杭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6.8434公顷。

二、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 第六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105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六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22〕2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27.3325公顷(其中耕地18.8220公顷)、未利用地0.01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古雷镇古雷村水浇地18.8220公顷、林地0.5698公顷、草地0.2201公顷、其他农用地7.720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103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0260公顷、其他土地0.0167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9.385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 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115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狮政用地〔2022〕1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狮市境内农用地18.7278公顷(其中耕地16.90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石狮市祥芝镇赤湖村水浇地6.2266公顷、园地0.3546公顷、其他农用地0.4503公顷,后湖村水浇地10.6742公顷、园地0.0002公顷、其他农用地1.0219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8.727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石狮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18号

周宁县人民政府：

《周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周政文〔2022〕1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周宁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5.3046公顷。

二、周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周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宁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19号

泰宁县人民政府: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泰宁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泰政地〔2022〕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泰宁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7.9200公顷。

二、泰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泰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120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宁德市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宁政文〔2022〕18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德市蕉城区境内农用地44.6561公顷(其中耕地2.0505公顷)、未利用地0.062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蕉城区漳湾镇下塘村水田1.4067公顷、旱地0.6438公顷、园地5.9630公顷、林地35.7720公顷、其他农用地0.870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678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5.1239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0620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5.185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宁德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24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港政地〔2022〕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泉港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1.9917公顷。

二、泉港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港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25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2〕7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三元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2.4381公顷。

二、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 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2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2〕2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057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29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永政文〔2022〕8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春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5.4809公顷。

二、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30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2〕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4.2397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 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31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2〕1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5.0713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32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1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3369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首届“福建慈善奖”获得者的决定

闽政文〔2023〕1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就完善慈善制度、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等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慈善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弘扬慈善文化、搭建慈善平台、强化行业监管,全省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科教文卫、应急救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曹德旺等78个爱心个人、项目和单位首届“福建慈善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希望社会各界以“福建慈善奖”获得者为榜样,积极投身慈善事业,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共同营造人人向善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首届“福建慈善奖”获奖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首届“福建慈善奖”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爱心慈善楷模奖(9个)

曹德旺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和木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荣誉董事长
傅光明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建龙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智心(女)漳州市长泰区慈善总会荣誉会长
王 刚 厦门市曙光救援队队长
邓昌朝 福鼎市贯岭镇退休干部
刘清影(女)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助理
蔡罗沙(女)厦门市海丝慈善会创会会长

二、优秀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奖(20个)

“爱永泰计划”——乡村振兴项目(永泰县乡村复兴基金会)
福建“师带徒”精准帮扶牵手行动——惠民生和乡村振兴项目(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兴证慈善闽宁、闽藏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帮扶计划(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
鸿星助力·衣路有爱项目(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廖俊波乡村教育基金乡村振兴计划(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姐妹乡伴——乡村妇女自组织支持计划(福建省恒申慈善基金会)
“心动八闽”、“情暖春苗”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救助项目(福建省慈善总会)
同心光彩慈善基金项目(泉州市委统战部)
八闽拥军光明行项目(福建省慈善服务协会)
养蜂产业扶贫工程(南平市慈善总会)
沙县区慈善长者食堂项目(沙县慈善总会)
“慈善爱心屋”捐建工程(上杭县慈善总会)
福建省红十字会“救在身边”项目(福建省红十字会)
“慈善助力——强村富民”乡村振兴项目(福安市慈善总会)
福建省病房教室——儿童舒缓疗护项目(福建省助困公益协会)

扶困助残大学圆梦行动(福建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保护帮扶全市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项目(莆田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科教助学项目——百侨百企科教助学关爱成长行动(福建省东南科技产业开发研究院)
欧浦登百万教育基金项目〔欧浦登(顺昌)光学有限公司〕
“行舟百渡”金秋助学项目(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

三、爱心捐赠企业(机构)奖(17个)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丰大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福建省富强石材有限公司

四、爱心捐赠个人奖(17个)

黄 涛 世纪金源集团总裁
林国镜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朝阳 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许清流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裁、执行董事
洪忠信 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志胜 嘉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陈守仁 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振川 福建晋兴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华新 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联选 汇力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宗美 才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明金 香缤控股(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苏国川 福建省豪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豪新食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傅天龙 福建春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建肯 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文彪 双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锦祥 福建杜氏木业集团董事长

五、优秀慈善组织奖(15个)

福建省慈善总会
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福建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福州市乡村振兴基金会
厦门市慈善总会
泉州市慈善总会
漳州市慈善总会
三明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南平市慈善总会
宁德市蕉城区慈善总会
福建省龙岩市李新炎慈善基金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博爱助残志愿服务中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 第六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134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22〕2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25.9115公顷（其中耕地19.4306公顷）、未利用地0.14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古雷镇古雷村水浇地19.2392公顷、旱地0.1914公顷、林地3.1718公顷、草地1.7404公顷、其他农用地1.568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708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161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3207公顷、其他土地0.1423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9.299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205线 武平十方高梧至丘坑段公路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135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道G205线武平十方高梧至丘坑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武政地〔2022〕9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0.0005公顷。核定将龙岩市武平县境内农用地63.9311公顷（其中耕地16.7941公顷）、未利用地1.58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武平县十方镇白土村水田4.2368公顷、园地2.7768公顷、林地12.1427公顷、草地0.0550公顷、其他农用地0.997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70公顷，高梧村水田1.2331公顷、旱地0.0713公顷、园地0.7484公顷、林地2.9111公顷、草地0.1738公顷、其他农用地0.796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120公顷，集贤村水田1.2653公顷、林地8.0522公顷、其他农用地0.221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253公顷，来福村水田1.9577公顷、林地1.3120公顷、其他农用地0.1065公顷，三坊村水田0.7506公顷、林地1.4023公顷、其他农用地0.4871公顷，十方村水田2.8672公顷、园地0.0322公顷、林地0.1216公顷、其他农用地0.4107公顷，鲜南村水田3.6257公顷、旱地0.0448公顷、林地1.6573公顷、其他农用地0.514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40公顷，鲜水村水田0.5583公顷、旱地0.0165公顷、林地11.9147公顷、草地0.0661公顷、其他农用地0.236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219公顷，叶坑村水田0.166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1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4.6113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1.6723公顷、水域1.583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7.866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道G205线武平十方高梧至丘坑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武平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36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文〔2022〕2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福安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59.5627公顷。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3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2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8620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38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浦政地〔2022〕69号)和《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漳浦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浦政地〔2022〕2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漳浦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38.9497公顷。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泉州港口岸 斗尾港区外走马埭作业区1—8#泊位、 斗尾作业区7#泊位的通知

闽政文〔2023〕13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署岸发〔2017〕276号）要求，省口岸办会同有关口岸查验主管单位，对泉州港口岸斗尾港区开放范围内新建的外走马埭作业区1—8#泊位、斗尾作业区7#泊位进行了验收，认为具备对外开放的条件。经研究，同意启用泉州港口岸斗尾港区外走马埭作业区1—8#泊位、斗尾作业区7#泊位，现予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41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2〕1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1388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42号

霞浦县人民政府：

《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霞政文〔2022〕87号)和《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霞政文〔2022〕3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霞浦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45.4200公顷。

二、霞浦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霞浦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 第七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158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七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22〕2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16.1902公顷(其中耕地14.747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古雷镇港口村水浇地14.4877公顷、旱地0.2593公顷、草地0.0306公顷、其他农用地1.4126公

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08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6.2210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5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鲤城区金泰片区)的请示》(泉政文〔2022〕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鲤城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4.0769公顷。

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 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60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2〕20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9973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61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浦政综〔2022〕8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浦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0040公顷。

二、浦城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浦城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2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62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2〕1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蕉城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803公顷。

二、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 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63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诏政地〔2022〕7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诏安县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8568公顷。

二、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 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6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2〕3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6.8878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70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2〕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惠安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7.5536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71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2〕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惠安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2.8183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2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72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安政地〔2022〕98号)和《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地〔2022〕1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安溪县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39.7836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2年度 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74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安政地〔2022〕1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3420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7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1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5172公顷。

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函〔2023〕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福建省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郭宁宁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常务副组长:常 斌 副省长
副 组 长:孟 芊 省发改委主任
杨闽红 省卫健委主任
林长远 省政府副秘书长、一级巡视员
陈舒予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郭学斌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公务员局局长
赵志强 省委编办副主任
张福寿 省发改委副主任、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
王 飏 省教育厅副厅长
叶碧海 省科技厅副厅长
林贻武 省财政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童长峰 省人社厅副厅长
翁惠明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王明炫 省住建厅副厅长
张永裕 省卫健委副主任
刘家城 省医保局副局长
郑 纯 省药监局药品安全总监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和省卫健委;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4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施宇辉为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闽政文〔2023〕33号 2023年1月7日)

免去游炎灿的福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3〕81号 2023年1月31日)

免去陈强的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3〕82号 2023年1月31日)

免去秦明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副厅长级)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3〕83号 2023年1月31日)

免去王宗华的闽江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3〕86号 2023年1月31日)

任命李建成为福建省公安厅督察长;免去黄海昆的福建省公安厅督察长、福建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3〕88号 2023年2月8日)

免去李鸿阶的福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闽政文〔2023〕107号 2023年2月27日)

任命丘毅为福建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免去伍斌的福建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3〕109号 2023年2月27日)

兰文任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闽政文〔2023〕110号 2023年2月27日)

免去唐文忠的福建艺术职业学院院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3〕111号 2023年2月27日)

任命陈秋立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长级);任命戴清泉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免去李志忠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免去张鸿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3〕112号 2023年2月27日)

免去林向东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3〕114号 2023年2月27日)

张斌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

(闽政文〔2023〕143号 2023年3月24日)

免去蔡荣富的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3〕144号 2023年3月24日)

任命潘新雅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152号 2023年3月31日)

任命高林为福建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免去林安泰的福建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3〕155号 2023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5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30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j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